

【照顧哲學學分學程修習科目一覽表】

[111學年度起核准修讀學生適用]

科目名稱	開課單位	修別	期數	學分	是(Y) 否(N) 通識	開課狀態		備註
						單獨開班	隨班附讀	
醫學與哲學：照顧哲學導論	哲學系	群	1	3	N		√	4選一
醫學與哲學：存在主義與存在治療	哲學系	群	1	3	N		√	
醫學與哲學：Toombs與 Sontag 論患病之意義與隱喻	哲學系	群	1	3	N		√	
醫學與哲學：高達美《健康之謎》	哲學系	群	1	3	N		√	
現象學心理學導論	哲學系	選	1	3	N		√	
現象學與心理療癒	哲學系	選	1	3	N		√	
精神分析與現象學	哲學系	選	1	3	N		√	
榮格與現象學	哲學系	選	1	3	N		√	
現象學與認知科學	哲學系	選	1	3	N		√	
中國古代醫療史	歷史系	選	1	3	N		√	
中國近世醫療史	歷史系	選	1	3	N		√	
明清身體與情緒專題	歷史系	選	1	3	N		√	
近代歐洲醫療、社會與文化史	歷史系	選	1	3	N		√	
童年現象學	哲學系	選	1	3	N		√	

近代家庭與兒童史	歷史系	選	1	3	N		√	
中國神話選讀	中文系	選	1	3	N		√	
中國佛教文學	中文系	選	1	3	N		√	
中國道教文學	中文系	選	1	3	N		√	
中國現代詩選讀	中文系	選	1	3	N		√	
晚清小說	中文系	選	1	3	N		√	
家庭社會學	社會系	選	1	3	N		√	
民族教育	民族系	選	1	3	N		√	
原住民教育	民族系	選	1	3	N		√	
發展心理學	心理系	選	1	3	N		√	
認知發展	心理系	選	1	3	N		√	
兒童及青少年偏差行為概論	心理系	選	1	3	N		√	
必（群）修學分數： <u> 3 </u> 學分			應修總學分： <u> 15 </u> 學分					
選修學分數： <u> 12 </u> 學分								
<p>修課規定：</p> <p>學生需修必（群）修 3 學分，選修學分 12 學分，共計 15 學分方得結業。其中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學系、所專業必修科目。</p>								